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南通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接受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4、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5、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6、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

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0、对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1、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发布典型案例。

12、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市以下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13、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地方党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14、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5、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6、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任务。

17、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保留警务处牌子，对外称司法警察支队）、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察信息技术部、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务督察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机关党委和离退休干部处（保留政治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各类案件 16557 件。护航民营企业发展、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等 5 项工作得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张军检察长批示肯定。

一、主动融入大局，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平等保护民营经济发展。联合工商联出台工作意见，部署检察长“进园区、进项目、进企业”行动，两级院领导带

头挂钩联系 32 个产业园区、87 个重大项目和 161 家企业，帮助防范合同纠纷、安全生产等经营风险。成立“企明星”法治宣讲团，赴企业、商会开展宣讲 26 场次，面对面提示法律风险。依法严惩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犯罪，批捕和起诉 288 人。秉持少捕少押慎诉司法理念，开展办案影响评估，对涉案民企经营管理人员依法不捕不诉 120 人。启东市院在办理一起串通投标案中，综合评判、公开听证，依法起诉 6 名围标组织者，依法不起诉 11 家公司和 24 名一般参与者，得到最高检张军检察长批示肯定，省委娄勤俭书记在常委会上专门表扬。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发挥金融网络犯罪研究基地作用，举办“网络犯罪与支付安全”论坛，搭建电子证据一体化协查平台。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 275 人，追赃挽损 7400 余万元。启东市院在办理朱慧玲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中，积极引导侦查，追加认定犯罪数额 4800 万元。

服务美丽南通建设。贯彻“长江大保护”国家战略，构建跨区域一体化协作机制，开展守护江海专项行动，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 331 人。非法捕捞 1800 余公斤梅子鱼案、长江非法采砂分析报告得到张军检察长批示肯定。构建公益诉讼“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工作机制，提出诉前检察建议 440 件，提起公益诉讼 48 件，督促修复土地 305 亩、增殖放流鱼苗 1100 余万尾、追索公益损害赔偿金 5000 余万元。如东县院针对船舶修造企业违规处

理危险废物，向主管部门发出行政诉前检察建议，被最高检列为保护海洋典型案例。

巩固清正廉洁政治生态。坚决落实反腐败检察职责，依法规范办理职务犯罪案件，着力净化投资环境。与监委完善提前介入、案件移送等衔接机制，受理移送 54 件 69 人，决定逮捕 31 件 35 人，提起公诉 49 件 60 人。突出办理大要案，根据最高检指定管辖，依法对华润医药集团原副总经理程军等人贪污、受贿案提起公诉。两件职务犯罪案件被最高检评为精品案例。

二、积极投入平安南通建设，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打好扫黑除恶收官战。专项斗争开展三年以来，会同公安、法院打掉黑社会性质组织 7 个、恶势力犯罪集团 35 个，共批捕 324 人、起诉 692 人，检察环节的黑恶案件已全部清结。深化破网打伞、打财断血，主动移送涉黑恶线索和保护伞线索，督促查封涉黑恶财产 2.3 亿元。海安市院在办理缪磊磊等 7 人涉恶案中，监督冻结资金 1952 万元、查封不动产 16 处、扣押汽车 4 辆。坚持“一个不放过、一个不凑数”，纠正漏捕漏诉 27 人，改变侦查机关定性 21 件。扫黑除恶工作得到中央督导组肯定，两级院 3 个集体、5 名个人获省市专项表彰。

维护国家和社会安宁。坚持重大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起诉危害国家安全和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 175 人，起诉盗窃、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 2472 人。严惩“黄赌毒”犯罪，起诉 687 人。市检察院在办理谢焕喜等 6 人贩卖毒品案中，通过自行补充侦查，依法追

加认定贩卖毒品 987 克。坚决维护公共安全，起诉交通肇事、危险驾驶等犯罪 2045 人。协调纪委监委、公安、人社、信用中心等 6 部门，在全省率先出台醉驾犯罪联合惩戒办法，推动刑事案件办理与党纪政纪处理、个人征信记录有效衔接。

主动参与市域社会治理。认真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刑事案件适用率达 91.78%。如皋市院在办理一起“黄金大盗”案中，安排“零口供”嫌犯观看认罪认罚宣传片，促成其主动交代、认罪悔罪。最高检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认罪认罚工作时，将该案作为典型案例。与市网格办等 3 部门联合下发“网格+检格”行动方案，全市检察干警进网格 1874 人次，收集群众诉求、监督线索 143 个，协调解决问题 246 个。如东县院主动对接县域治理指挥中心，在全市率先实现平台衔接、数据共享。充分发挥检察建议促进社会治理作用，针对公共卫生、小区安防等管理漏洞，发出检察建议 75 份。如皋市院跟踪关注电瓶车充电安全隐患，促成 135 个小区清理楼道杂物 210 吨、增设充电位 3540 个。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传递检察力量和温度

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严惩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犯罪，起诉 116 人。深化“舌尖上的安全”专项监督行动，提起公益诉讼 104 人。邵斌等人在网上售卖有毒有害减肥胶囊，市检察院在刑事追责的同时，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诉请判决销售金额 10 倍的惩罚性赔偿。创新食药领域惩罚性赔偿机制入选南通市“十大法治事件”。海门区院针对市场上部分

豆芽抗生素超标，向职能部门发出行政诉前检察建议，推动开展“食安利剑 2020”专项治理。

保障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积极参与“源头净网”行动，起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 754 人。贺高等人通过“暗网”倒卖 1300 万条个人信息，如东县院针对此类案件隐蔽性强、取证难度大，积极引导侦查机关全面收集上下游犯罪证据，提起公诉的 9 名被告人均被法院作有罪判决。张发勤等人开发“微信清粉”软件，非法获取微信二维码 86 万个，销售获利 200 余万元，通州区院精准审查定性，依法批捕起诉 8 人，得到省检察院刘华检察长批示肯定。

加强特殊人群司法保护。深入开展“根治农民工欠薪”专项监督，以支持起诉、支持仲裁等方式，帮助追回工资报酬 5000 余万元。严惩侵犯老年人权益犯罪，阳振军等 53 人诱骗老年人高价购买保健品，诈骗 1600 余万元，启东市院依法追加逮捕 11 人。强化司法救助，向因案致贫的被害人发放救助金 170 余万元。崇川区院救助两名“事实孤儿”，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典型案例。

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 85 人，起诉 180 人。完善罪错分级矫治干预机制，不捕不诉 95 人，帮教挽救 1529 人次。联合教育局开展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专项督查，“法治进校园”已覆盖全市 1049 所学校。建立亲职教育制度，引导遗弃幼子的吴某夫妇重做合格父母，被省检察院、省教育厅评为典型案例。联合教育、民政、团委、妇联等 9 部门，认真落实强制

报告制度。海安市院关注残疾儿童康复权益保障，向残联发出《检方关注函》，被省检察院作为典型案例发布。

化解人民群众矛盾纠纷。将心比心对待群众信访，畅通 12309 线上线下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办理各类来信来访 3332 件。海安市院、如皋市院获评全省检察机关示范办案中心。充分运用公开听证机制，强化释法说理，让司法公正看得见、听得到。通州区院通过公开听证，妥善化解一起工友之间因琐事引发的故意伤害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运用检调对接机制，引导 158 名轻伤害案件嫌疑人真诚悔过、赔偿损失，促成刑事和解。

四、全面加强诉讼监督，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与公安、法院相互配合制约，共同提升司法公信力。

做优刑事检察，既追诉犯罪又保护无辜。积极履行刑事诉讼主导责任，共批捕 2250 人，起诉 8252 人；不批捕 567 人，不起诉 931 人。加强侦查活动监督，依法监督立案撤案 294 件，纠正漏捕漏诉 180 人。通州区院在办案中发现曹佳炜强奸、强迫卖淫线索，监督立案侦查，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 13 年。强化刑事审判监督，依法提出抗诉 44 件。深化刑事执行巡回检察，纠正不当减刑假释 141 件，监督收监执行 24 人。开展服刑人员违规领取养老金问题专项监督，建议主管部门依法追缴 160 余万元。

深化民事检察，既维护司法权威又守护公正底线。依法办理民事监督案件 702 件，充分释法说理，促成息诉罢

访。深化虚假诉讼监督，办理套路贷、企业破产等领域监督案件，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49 件，法院已采纳 39 件。相关做法被最高检转发。开展民事执行和审判活动专项监督，办理了全省首起“执转破”监督案件，建议将资不抵债的华星公司系列执行案移送破产审查，最大限度挽回债权人和企业职工的损失。

五、持之以恒固本强基，努力打造高素质检察队伍

坚持强党建、抓班子、带队伍，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不断夯实检察事业发展基础。

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第一书记”制度，抓实意识形态工作。“检@正义”蝉联市级机关优秀党建服务品牌。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向市委和省检察院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56 次。开展学习苏州“三大法宝”、答好南通“发展四问”大讨论，引导干警激扬“狼性”精神。如皋市院刘涛同志勤勉敬业因公殉职，被追授为全省杰出检察官、南通市优秀共产党员。设立新崇川区检察院、通州湾示范区检察院，为提升主城区首位度、建设“新出海口”提供检察支撑。

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检。制定主体责任清单，压实“一岗双责”。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要求干警逢问必录。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明确职务外行为“6 个提倡 21 项禁止”。建立轮值督察长制度，探索“嵌入式”监督，开展律师权益保障等 5 个专项督察。精准开展警示教育，两级院领导带头上廉政党课 59 人次。集中开展司法不

规范等问题专项核查，突出抓早抓小，实施提醒约谈，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打好基础。

第二部分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 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502.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6,985.9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16.6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502.66	本年支出合计	8,502.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36	年末结转和结余	12.36
总计	8,515.02	总计	8,515.02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8,502.66	8,502.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85.98	6,985.98						
20404	检察	6,985.98	6,985.98						
2040401	行政运行	5,805.16	5,805.1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0.28	790.28						
2040410	检察监督	259.03	259.0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1.52	131.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6.68	1,516.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6.68	1,516.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3.27	563.27						
2210202	提租补贴	953.40	953.4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502.66	7,397.56	1,105.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85.98	5,880.88	1,105.10			
20404	检察	6,985.98	5,880.88	1,105.10			
2040401	行政运行	5,805.16	5,805.1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0.28	18.27	772.01			
2040410	检察监督	259.03	57.46	201.5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1.52		131.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6.68	1,516.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6.68	1,516.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3.27	563.27				
2210202	提租补贴	953.40	953.4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502.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6,985.98	6,985.98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16.68	1,516.6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502.66	本年支出合计	8,502.66	8,502.6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3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36	12.3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8,515.02	总计	8,515.02	8,515.0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502.66	7,397.56	1,105.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85.98	5,880.88	1,105.10
20404	检察	6,985.98	5,880.88	1,105.10
2040401	行政运行	5,805.16	5,805.1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0.28	18.27	772.01
2040410	检察监督	259.03	57.46	201.5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1.52		131.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6.68	1,516.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6.68	1,516.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3.27	563.27	
2210202	提租补贴	953.40	953.4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项 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397.56	6,641.61	755.9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71.04	6,171.04	
30101	基本工资	742.17	742.17	
30102	津贴补贴	1,130.85	1,130.85	
30103	奖金	2,118.62	2,118.6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9.45	259.4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9	1.4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6.29	236.2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24	32.24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1.38	611.3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38.55	1,038.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5.95		755.95
30201	办公费	58.19		58.19
30202	印刷费	4.34		4.34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10		2.10
30206	电费	63.58		63.58
30207	邮电费	18.83		18.8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69.14		69.14
30211	差旅费	57.26		57.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9.71		9.71
30214	租赁费	4.30		4.30
30215	会议费	9.14		9.14
30216	培训费	22.14		22.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67		10.67
30218	专用材料费	16.11		16.1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29		0.2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1.45		21.45
30227	委托业务费	44.68		44.68
30228	工会经费	43.28		43.28
30229	福利费	71.89		71.8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73		58.7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0.39		130.3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73		39.7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0.57	470.57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项 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397.56	6,641.61	755.95
30301	离休费	130.14	130.14	
30302	退休费	314.51	314.5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7.47	17.47	
30305	生活补助	7.30	7.3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3	0.03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	1.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项 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397.56	6,641.61	755.9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502.66	7,397.56	1,105.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85.98	5,880.88	1,105.10
20404	检察	6,985.98	5,880.88	1,105.10
2040401	行政运行	5,805.16	5,805.1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0.28	18.27	772.01
2040410	检察监督	259.03	57.46	201.5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1.52		131.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6.68	1,516.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6.68	1,516.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3.27	563.27	
2210202	提租补贴	953.40	953.40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397.56	6,641.61	755.9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71.04	6,171.04	
30101	基本工资	742.17	742.17	
30102	津贴补贴	1,130.85	1,130.85	
30103	奖金	2,118.62	2,118.6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9.45	259.4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9	1.4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6.29	236.2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24	32.24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1.38	611.3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38.55	1,038.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5.95		755.95
30201	办公费	58.19		58.19
30202	印刷费	4.34		4.34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10		2.10
30206	电费	63.58		63.58
30207	邮电费	18.83		18.8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69.14		69.14
30211	差旅费	57.26		57.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9.71		9.71
30214	租赁费	4.30		4.30
30215	会议费	9.14		9.14
30216	培训费	22.14		22.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67		10.67
30218	专用材料费	16.11		16.1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29		0.2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1.45		21.45
30227	委托业务费	44.68		44.68
30228	工会经费	43.28		43.28
30229	福利费	71.89		71.8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73		58.7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0.39		130.3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73		39.7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0.57	470.5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397.56	6,641.61	755.95
30301	离休费	130.14	130.14	
30302	退休费	314.51	314.5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7.47	17.47	
30305	生活补助	7.30	7.3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3	0.03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	1.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397.56	6,641.61	755.95
	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1.10	0.00	108.55	49.79	58.76	12.55	11.12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2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6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83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826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26	参加会议人次(人)	855
组织培训次数(个)	55	参加培训人次(人)	4,084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55.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5.95
30201	办公费	58.19
30202	印刷费	4.34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10
30206	电费	63.58
30207	邮电费	18.8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69.14
30211	差旅费	57.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9.71
30214	租赁费	4.30
30215	会议费	9.14
30216	培训费	22.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67
30218	专用材料费	16.1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2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1.45
30227	委托业务费	44.68
30228	工会经费	43.28
30229	福利费	71.8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7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0.3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1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金 额
合计	101.21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1.21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0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收入、支出总计8515.0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593.22万元，下降15.76%。其中：

（一）收入总计8515.02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502.66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1483.22万元，下降14.85%。主要原因是转隶37人至纪委监委，人员经费与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8. 其他收入0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11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上年追加财政专户核拨的办案中心运行经费，今年未有。

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为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10. 年初结转和结余12.36万元，主要为南通市人民检察院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资金的结余。

（二）支出总计8515.02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6985.98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院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174.82 万元，下降 14.4%。主要原因是转隶 37 人至纪委监委，人员经费与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2. 住房保障（类）支出 1516.68 万元，主要用于提租补贴和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418.4 万元，下降 21.62%。主要原因是转隶 37 人至纪委监委，人员经费减少。

3.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等，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年末结转和结余12.36万元，主要为南通市人民检察院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上年资金结余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8502.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502.66万元，占10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万元，占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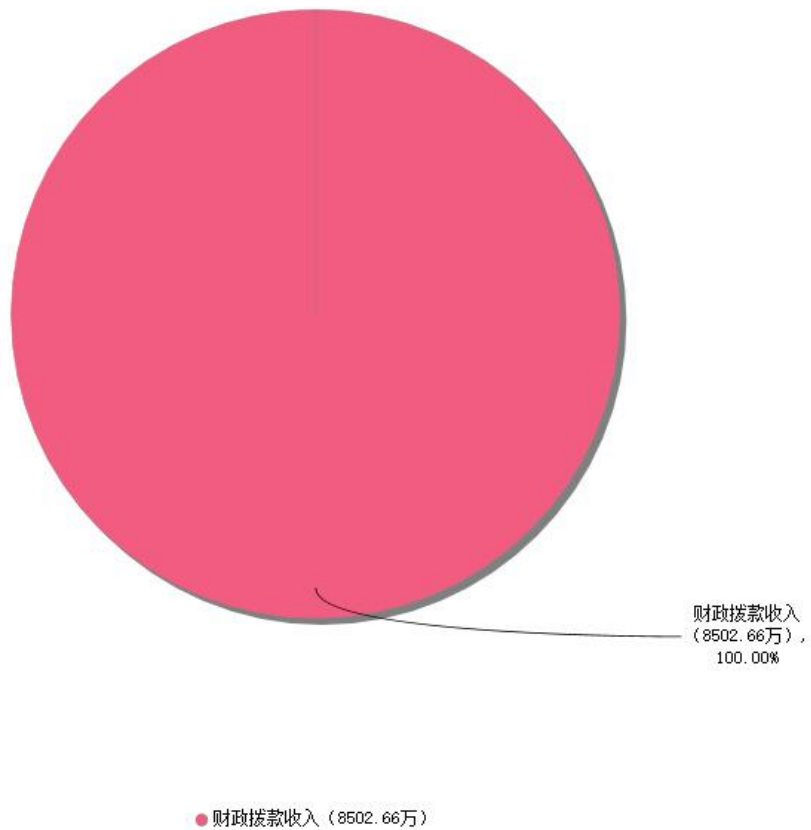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8502.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97.56万元，占87.0%；项目支出1105.1万元，占13.0%；经营支出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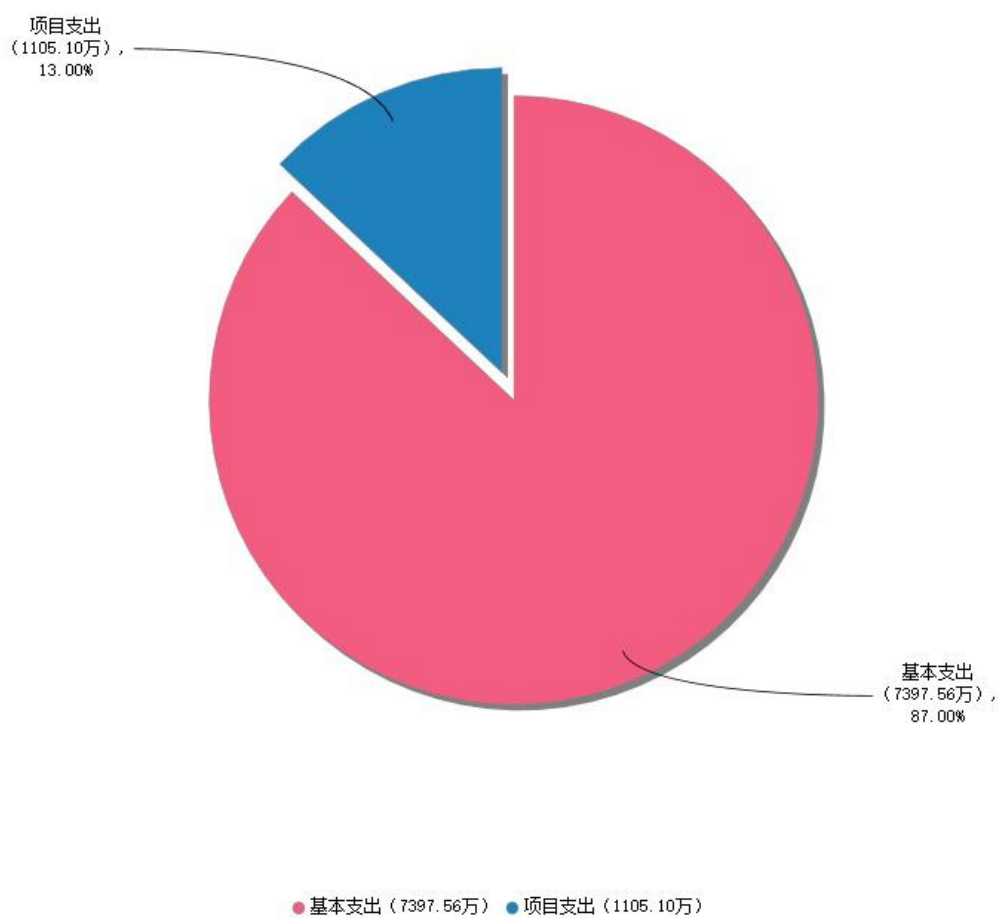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8515.0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483.22万元，下降14.83%。主要原因是我院37人转隶至纪委监委，人员经费与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8502.6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290.68万元，支出决算为8502.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16%。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129.35万元，支出决算为5805.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5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政府考核等人员经费。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854.03万元，支出决算为790.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完结政府采购项目。

3.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290万元，支出决算为259.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完结政府采购项目。

4.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1.5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转移支付资金。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57.22万元，支出决算为563.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增。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460.08万元，支出决算为95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7.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增。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397.5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6641.6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742.17万元、津贴补贴1130.85万元、奖金2118.6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59.4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4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36.2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2.24万元、住房公积金611.3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38.55万元、离休费130.14万元、退休费314.51万元、抚恤金17.47万元、生

活补助7.3万元、医疗费补助0.03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2万元。

（二）公用经费755.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8.19万元、印刷费4.34万元、水费2.1万元、电费63.58万元、邮电费18.83万元、物业管理费69.14万元、差旅费57.26万元、维修（护）费9.71万元、租赁费4.3万元、会议费9.14万元、培训费22.14万元、公务接待费10.67万元、专用材料费16.11万元、被装购置费0.29万元、劳务费21.45万元、委托业务费44.68万元、工会经费43.28万元、福利费71.8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8.7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30.3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9.73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502.6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83.22万元，下降14.85%。主要原因是转隶37人至纪委监委，人员经费与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397.5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6641.6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742.17万元、津贴补贴1130.85万元、奖金2118.6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59.4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4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36.2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2.24万元、住房公积金611.3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38.55万元、离休费130.14万元、退休费314.51万元、抚恤金17.47万元、生活补助7.3万元、医疗费补助0.03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2万元。

（二）公用经费755.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8.19万元、印刷费4.34万元、水费2.1万元、电费63.58万元、邮电费18.83万元、物业管理费69.14万元、差旅费57.26万元、维修（护）费9.71万元、租赁费4.3万元、会议费9.14万元、培训费22.14万元、公务接待费10.67万元、专用材料费16.11万元、被装购置费0.29万元、劳务费21.45万元、委托业务费44.68万元、工会经费43.28万元、福利费71.8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8.7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30.3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9.73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08.55万元，

占“三公”经费的89.64%；公务接待费支出12.5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3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减少6.04万元，主要原因为未发生出国办案经费；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8.55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49.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加3.04万元，主要原因为2020年度报废更新车辆；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2辆，主要为报废后更新汽车2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58.76万元，完成预算的56.28%，比上年决算减少20.96万元，主要原因为疫情影响，厉行节约，加大公车管理力度；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疫情影响，厉行节约，加大公车管理力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过桥过路费及汽车燃油、汽修、保险费等。2020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6辆。

3. 公务接待费12.55万元，完成预算的51.95%，比上年决算减少4.82万元，主要原因为疫情影响，厉行节约，严格公务接待标准；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疫情影响，厉行节约，严格公务接待标准。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2.55万

元，接待83批次，826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院及兄弟市院来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11.12万元，完成预算的28.28%，比上年决算减少9.11万元，主要原因为疫情影响，厉行节约控制会议规模和标准；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疫情影响，厉行节约控制会议规模和标准。2020年度全年召开会议26个，参加会议855人次。主要为召开省院交办及各条线会议。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53.19万元，完成预算的42.74%，比上年决算减少24.3万元，主要原因为疫情影响，厉行节约控制会议规模和标准；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疫情影响，厉行节约控制会议规模和标准。2020年度全年组织培训55个，组织培训4084人次。主要为培训各条线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55.95万元，比上年增加34.96万元，增长4.85%。主要原因是：物业开支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1.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1.2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2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23辆、特种专业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1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